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營養師 康淑惠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spo00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300706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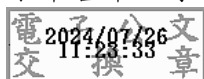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訂定「餐飲業防治發生邦克列酸(Bongkrelic Acid)食品中毒指引」及「民眾在家料理防治邦克列酸(Bongkrelic Acid)食品中毒指引」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83243號函辦理。
- 二、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使餐飲業者及民眾瞭解如何預防邦克列酸食品中毒，特訂定旨揭指引，供各界參考。
- 三、旨揭指引置於該署官方網站「防治邦克列酸食品中毒專區」（路徑：<http://www.fda.gov.tw/TC/site.aspx?sid=12938&r=826278787>），請廣為周知，並請加強向校園內餐飲業者宣導。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本市各私立國中小、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學務處

113/07/26 12:53



1130007910

無附件